

##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币155,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9,193.68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71%；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39,494.28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公司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关于2020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合计为2,393.75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英同电气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240.77万元，与关联方科大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609.50万元，与关联方Bluewrist Inc.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为人民币82.76万元，与关联方美科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294.43万元，与关联方上海赛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人民币166.29万元。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0年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杨锐俊先生共同出资1,000万人民币成立上海赛卡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卡精密”）。其中机器人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0万人民币，占赛卡精密注册资本的15%，杨锐俊先生出资850万人民币，占赛卡精密注册资本的85%。公司此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机器人公司与杨锐俊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子公司，以独立法人实体的形式开展数控机床、精密制造等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借助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内的市场影响力培育新业务、开拓新市场；同时，公司计划利用该平台对公司部分业务进行整合，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是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降低运营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智能科技(德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德国公司”）拟以1欧元将所持马卡制造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卡公司”）49%股权转让给赛卡精密。自决议通过日以来，由于受疫情影响严重，马卡公司经营持续恶化，为剥离亏损业务，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变更前述决议，以1欧元将科大智能德国所持马卡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赛卡精密（由于受疫情影响，截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公司尚未办理前次转让马卡公司49%股权涉及的境内审批及境外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科大智能德国公司不再直接持有马卡公司股权，公司通过赛卡精密（公司全资子公司机器人公司持有赛卡精密15%的股权）间接持有马卡公司15%的股权，马卡公司不再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此次出售马卡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马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剥离亏损业务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风险，进一步聚焦国内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四、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内容。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陈晓漫

\_\_\_\_\_  
蒋 敏

\_\_\_\_\_  
毛时法

2020年7月29日